

天津科技大学《智能科学与先进制造》实验班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与发展评分细则

采用累计加分方式评价，以 0 分起评，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奖励的，依据荣誉等级予以相应加分。本评审细则总分为 100 分，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综合素质评价部分权重为 20%，折算后总分为 20 分。所有奖励认定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内获得。

一、学术素质部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

（一）在人民网、新华网等发表专业类学术论文的，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按普通刊物 8 分/篇加分；在中文核心、SCI、EI 等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文章的按 15 分/篇加分。

注：

1. 第一作者全额加分，第二和第三作者按第一作者标准的 0.5 倍加分。公开发表的论文需要天津科技大学作为作者单位。

2.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3.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

（1）刊物封面复印件；

（2）目录复印件；

（3）论文首页复印件（能够证明作者顺序及单位）；

（4）SCI 论文还需提供刊源、检索证明、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证明。

4. 已录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

（1）录用通知单。正式的录用通知单需要有相关部门的公章；非正式的（如：邮件形式）需提供网上截图。稿件录用通知单上应有录用日期、作者顺序等信息。

（2）付费单（打款证明、发票等）原件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需导师审核签字。

（3）无付费证明的情况，需要录用截图及导师签字。

（二）积极参加以学校认定的 A/B 类竞赛等各类活动获得奖励校级三等（铜奖）4 分、二等（银奖）6 分、一等（金奖）8 分；省（直辖市）级优秀奖 8 分、三等（铜奖）10 分、二等（银奖）12 分、一等（金奖）15 分；国家级优秀奖 15 分、三等（铜奖）15 分、二等（银奖）20 分、一等（金奖）及以上 30 分标准加分。团体竞赛项目主要负责人（3 人以内）或第一作者按标准加分，其它参与者按标准的 0.5 倍加分。

注：

1.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2. 同一个竞赛按最高奖项计算，只算一次加分。

3. 学科竞赛 A、B 类参考文件《天津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4. 各类竞赛获奖需提供相关证明或在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予以加分。

（三）参加大创项目，校级 5 分，省（直辖市）级 8 分，国家级 10 分。项目前两名按

相应标准加分，其余参与者按 0.5 倍加分。大创以结题认定，需要提供相关结题支撑材料。

二、综合素质部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一）学生在参加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教育活动中，其作品、事迹、案例、方案等获得表彰或奖励的，原则上按照按校级三等 4 分、二等 6 分、一等 8 分，省（直辖市）级三等 10 分、二等 12 分、一等 15 分，国家级三等 15 分、二等 20 分、一等及以上 25 分标准加分。以团队名义参加比赛的，主要负责人（限 2 人）按标准加分，团队成员前六名按相应标准 0.5 倍加分，其余不加分。

（二）经所在学院认定，当年具有典型的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事迹的学生，优秀事迹得到嘉奖、产生重大影响或被主流媒体报道的，校级层面每次 10 分，省市级层面每次 20 分，国家级层面每次 30 分标准加分。

（三）积极投身学校建设，主动承担集体工作，参评学年内担任班级和校院主要团学组织负责人满一年，且经校院有关组织考评或认定表现称职的，参照如下标准予以加分，即：班长（团支书）5 分、其余班委和网格员 4 分、宿舍长 2 分；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兼职团干部、校团委功能中心主任、副主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或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等职务 9 分，部长 5 分、副部长 4 分，干事 2 分，设部长团不区分正负部长的统一按部长加分。其它主要团学组织经过学院认定，如果承担学校、学院服务性工作，按照团委学生会级别加分；如不承担具体服务性工作，主席团成员 5 分，部长 4 分，副部长 3 分，干事不加分，设部长团不区分正负部长的统一按部长加分。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的，按照国家级 15 分、市级 10 分、校级 5 分标准加分。涉及多个任职或荣誉加分的，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 30 分。主要团学组织负责人应是各级学生会、院级团委等通过学代会等选举产生或由学校有关部门直接选拔或任命的从事无薪酬工作的学生骨干。

（四）积极参加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或竞赛获得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成员，按校级三等 4 分、二等 6 分、一等 8 分，省（直辖市）级三等 10 分、二等 12 分、一等 15 分，国家级三等 15 分、二等 20 分、一等及以上 25 分标准加分。

（五）积极参加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体育类活动或竞赛获得奖励的，按校级前两 8 分、三四名 6 分、五六名 5 分，省（直辖市）级前两 12 分、三四名 10 分、五六名 8 分，国家（部）级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21 分、第四名 18 分、第五名 16 分、第六名 15 分的标准予以加分。比赛设置七至八名奖励的按对应等级第六名标准加分。

团体比赛的项目的主力队员按对应标准加分，非主力成员按照上述标准的 0.5 倍加分。

（六）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校级优秀 5 分、标兵 8 分，省（直辖市）级优秀 10 分、标兵 12 分，国家（部）级优秀 15 分、标兵 20 分的标准予以加分。集体获得表彰的，主要负责人（3 人以内）按个人获奖标准加分，前六名成员按相应标准的 0.5 倍予以加分，其余不予加分。参加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志愿服务，每达到 10 小时（取整计算）加 1 分，上限 20 分，其余志愿时长以志愿汇为准。

（七）大学英语四六级能力测评。大学英语四、六级从通过的学年算起，之后的每次测评

均有加分。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2 分；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4 分，加分以高者计。

（八）班级凝聚力强、集体荣誉感突出。学生班级获得集体荣誉性称号的，按校级 2 分、市级 3 分、国家级 4 分标准为班级成员统一加分。班级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副班长）按照校级 5 分、市级 10 分、国家级 15 分加分。

（九）无偿献血或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入库每次 2 分，成功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每次 10 分。其中无偿献血或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入库每年累计不超 6 分。按照证书、证明、捐献记录等认定。

以上未明确说明的各类情况，经学院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可根据实际参照相近情况予以加分。